

## 附件 5-1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做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建筑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的三门县悬渚污水管网提升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三门县悬渚污水管网提升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台州聚耀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0.38万元，资产总额为65.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2024年 9月 29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